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 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60 元/份;同意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数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